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本校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生在工作場所，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害物，所產生之危害因子，影響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爰參考全國大專校院訂定之辦法，及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擬具本辦法，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原因。(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場所。(第二條)
- 三、場所相關人員權責。(第三條)
- 四、應實施防護具適用時機、自動檢查以及場所提供防護具之規定。(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訂本辦法通過及實施方法。(第七條)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生在工作場所，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害物，所產生之危害因子，影響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生在工作場所不受危害因子影響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擬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指定適用之場所。</p>	<p>為加強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擴大場所範圍。</p>
<p>第三條權責：</p> <p>一、作業場所負責人：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防護具管理人應實行之責任。</p> <p>二、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p>	<p>明訂場所相關人員權責事宜。</p>
<p>第四條適用時機：</p> <p>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p> <p>二、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p> <p>三、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p> <p>四、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p>	<p>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 278、280、283、287~289 條。</p>

<p>五、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p> <p>六、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p>	
<p>第五條各相關單位對所配置之防護具每月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經主管簽章後，記錄存檔保存三年備查。環安中心不定期至各器材配置單位實施抽檢，如為異常則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擬實施自動檢查為保持防護具之性能。</p>
<p>第六條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p> <p>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p> <p>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員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p> <p>四、如對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p> <p>前項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應依國家標準 CNS14258Z3035 辦理。</p>	<p>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 277 條。</p>
<p>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通過及實施方法。</p>